

MOJIAFALÜSIXIANGYANJIU



墨家法律思想研究

王宏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墨家法律思想研究

MOJIAFALUSIXIANGYANJIU

王 宏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墨家法律思想研究 / 王宏著. — 保定 : 河北大学

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666-0311-1

I. ①墨… II. ①王… III. ①墨家—法学—思想评论

IV. ①B224.5②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6364号



责任编辑: 陈亚丽

装帧设计: 王占梅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发行: 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 编: 071002

印 刷: 保定市文昌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32(880mm×1230mm)

印 张: 5.125

字 数: 140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666-0311-1

定 价: 15.00元

序

先秦时期作为我国法律思想的原典创制期,法律思想源自于当时思想家对社会中存在问题的一系列理性思考,他们针对某些问题提出的法律思想,至今仍然具有深刻的意义,并为人们所关注。史华兹在对雅斯贝尔斯的“轴心时代”论表示认同的基础上,指出轴心时代出现的思想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对其后的历史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亦会对后世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为我国后世法律制度的形成和法律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墨子及墨家的法律思想作为先秦时期法律思想的典型代表之一,对其进行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的内容是关于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法律思想研究。在导论部分,对学界关于墨子及墨家学派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一个详尽的文献综述,在此基础上,论证本书的研究意义并介绍本书的研究方法。本书拟从法律的角度重新梳理、归纳、总结《墨子》一书,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法律思想进行研究。本书正文拟分三个步骤探讨墨家法律思想:第一,对墨家思想做一个整体性的概述;第二,深入分析墨家法律思想,从墨家的平等观、权利观、刑法观以及墨家的专制精神等四个方面来论述;第三,将墨家法律思想与先秦时期儒家、法家的法律思想做对比,分析其中的异同。具体内容如下:

导论部分,通过归纳分析学界已取得的墨子及墨学研究成果,提出本书的研究问题,并论证其研究意义,随后提出具体研究方法,为本书的写作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第一章“墨家简介及其思想”,是研究墨子及墨家学派法律思想的基础。本章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首先,论述墨子思想产生的

社会背景,对墨子思想所处的时代背景进行宏观描述;其次,对墨子及墨家学派进行简要介绍,墨家学派在春秋战国时期,曾是与儒家相抗衡的“显学”,其思想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一朵奇葩,需要对其加以重新认识和解读。最后,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思想进行整体介绍。通过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的社会理想及其救世主张的分析,论证其所蕴含的公正观。墨子及墨家学派的理想社会是一个兼爱的社会,在这一社会理想的指导下,其思想主张蕴含着独特的公正价值。此外,分析墨家思想的特点。

第二章“墨家的平等观与权利观”,本章主要分两个部分进行探讨。一部分是墨家“兼相爱”所蕴含的平等观;另一部分是墨家“交相利”所蕴含的权利观。

第三章“墨家的刑法观”,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是关于犯罪的相关理论,是对墨家法律思想中对犯罪起源、犯罪的分析及认定等有关犯罪的相关理论进行归纳、梳理和分析。第二部分是关于刑罚的相关理论,是对墨家刑罚思想中有关刑罚的目的、刑罚的适用原则及具体的刑罚规范等刑罚的相关理论进行梳理和分析。第三部分是墨家刑法思想的影响与意义,主要讨论墨家的慎刑思想、报应刑观念及预防犯罪的思想对后世的影响与意义。

第四章“墨家的专制精神”,讨论墨家的政治思想,墨子及墨家学派希望建立一个“天下人皆相爱”的和谐社会,在对这个理想社会进行构建的过程中,政治制度的建设是墨子及墨家学派十分关注的问题。本章主要从三个部分探讨:其一,探讨和分析墨子提出的“尚同”和“尚贤”的政治主张中蕴含的法律思想及学界对其的评价;其二,探讨《墨子》文本中存在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再诠释;其三,对其进行一个小结。

第五章“墨家法律思想与儒家、法家法律思想的比较”,将墨家的法律思想与先秦的其他两大学派的法律思想进行比较分析。本章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墨家法律思想与儒家法律思想的比较,二是墨家法律思想与法家法律思想的比较。这两部分的分析,主要有两个步骤:一是简要概括儒家和法家法律思想的内容,二是将墨家法律

思想分别与其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分析主要有以下内容:首先是关于墨家法律思想与儒家法律思想的比较,在简要介绍儒家法律思想的基础上,发现墨家法律思想与它的不同点主要是法律指导思想及法律依据的不同;然后是关于墨家法律思想与法家法律思想的比较,在对法家法律思想进行概括叙述之后,认为墨家法律思想与法家法律思想虽具有相似的法律观,却选择了不同的法律价值。此外,笔者主要以墨家后学秦墨学对商鞅变法的影响为具体内容,分析了墨家法律思想对法家的影响。

最后,“结语”部分主要是对整本书进行一个归纳和总结。笔者以为,墨子法律思想的关键有以下几点:一是墨子主张“立天志为法仪”,这突出了墨子法律观的起点;第二,墨子以“兼相爱,交相利”作为社会问题产生的缘由和归宿,因为每个人不能兼相爱、交相利而出现问题,也因为每个人的兼相爱、交相利而解决问题,其法律思想就围绕着如何实现“兼相爱、交相利”而展开。第三,墨子提出了“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杀盗非杀人”,以及通过缴纳赎金代替刑罚等刑法思想,这也是墨子法律思想中关于刑罚比较具体的表述,能够体现出墨子追求公平正义的法律观。墨子作为“农与工肆之人”的代表,其言论和思想体现了底层劳动者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和渴望,也反映出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是我国古已有之的优秀法律传统。

要探究一条大河,就必须去它的源头看一看。中国法律思想之长河源远流长,波澜壮阔,要了解它亦必须去它的源头进行一番详细的考察和研究,而本书就是对中国法律思想之河的源头之一——墨家法律思想进行一番考察。但这番考察必须紧密联系当时的水土环境,采取现象学的“悬置”方法,还原墨子法律思想的原貌,以争取对墨家法律思想有一个客观而详尽的考察。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笔者的这番考察能够对中国法律思想传统的建立有点滴帮助,也能够对勤奋耕耘在这块领域的其他学者有一丝启迪。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问题及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	(18)
第一章 墨家简介及其思想	(21)
第一节 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	(21)
第二节 墨子及墨家学派简介	(24)
第三节 墨家思想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31)
第二章 墨家的平等观与权利观	(46)
第一节 墨家的平等观	(46)
第二节 墨家的权利观	(51)
第三章 墨家的刑法观	(64)
第一节 关于犯罪的相关理论	(64)
第二节 关于刑罚的相关理论	(72)
第三节 墨家刑法思想的影响与意义	(83)
第四章 墨家的专制精神	(89)
第一节 基本内容及评价	(89)
第二节 《墨子》文本中争议焦点再诠释	(97)
第三节 小结	(102)
第五章 墨家与儒、法两家的比较	(109)
第一节 墨家法律思想与儒家法律思想的比较	(110)

2 墨家法律思想研究

第二节 墨家法律思想与法家法律思想的比较	(123)
结 语	(144)
主要参考文献	(148)
后 记	(154)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问题及意义

一、研究问题

本书为法律思想史的研究,研究的问题是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法律思想。

墨子及其创立的墨家学派在先秦时期占据着比较重要的地位,为当时的“显学”之一,其法律思想也极具特色,并对后世的法律制度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先秦时期是我国学术思想发展的“轴心时代”,对其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对于研究我国思想史,当然也包括法律思想史,具有重要意义。而要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特别是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忽视墨子及墨家学派这样一个显学的法律思想对于完整了解我国古代的法律思想而言无疑是一大缺陷。我们通常认为,对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及法律制度产生主要影响的是儒家和法家,而不认为墨子及墨家学派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有什么重要作用,这是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的误解。无论是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及法律制度,还是在对传统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反思的过程中进行我国现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法律思想都应当成为不可忽视的研究资源。虽然现在墨学开始复兴,学者们对墨子及墨家学派开始进行深入地研究和分析,但是法律史界但尚未有学者对墨家的刑法思想进行细致地梳理和论证。虽然法律史学界许多学者公

认墨家法律思想极具特色,现在仍有颇多可取之处。但是,根据笔者搜集的材料,关于墨子及墨家学派法律思想的研究多为单篇论文,而且多是就墨子或墨家学派的某一思想进行分析研究,难免存在着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局限性。而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法律思想进行宏观论断的学者如杨鸿烈、张国华等,则因关注宏观而缺乏深入细致地具体分析研究。本书期望通过对墨家学派的法律思想进行研究,并阐述其合理内核,在法律史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本书主要写作思路如下:首先,运用社会史的研究方法,分析、阐述墨子及墨家学派产生的社会背景;其次,从整体上把握墨家学派思想的基本特征,以法律为视角进行研究;再次,从墨家“兼相爱”的平等观、“交相利”的权利观、“赏善罚恶”的刑法观以及墨家“尚贤”、“尚同”的专制精神等四个方面研究墨家法律思想;最后,将上述内容进行归纳总结,揭示墨家法律思想的独特性。

二、研究意义

在对先秦法律思想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始终面临一个难以回答而又必须要给出答案的问题:对先秦法律思想进行深入研究有意义吗?如果有,那么研究的意义又是什么呢?

众所周知,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法律面临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当时的社会问题,由此可见,法律是具有现时性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制度中,法律的具体内容是不尽相同的。先秦时期的社会制度与我们现在的社会制度完全不同,当时人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与我们现在的社会环境也截然不同。先哲对于当时的社会动乱状况痛心疾首,急于寻求一种制度(抑或法律)来解决当时的社会问题,当然这些问题与我们现在所面临和要解决的问题也不尽相同。那么,对他们的法律思想进行研究到底有什么价值或者说是用处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来思考另外一组问题:西方国家的社会组织形态与我们国家的社会组织形态相同吗?西方国家的社会制度与我们国家的社会制度一致吗?他们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和我们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一样吗?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与我们国家的法律制度等同吗?答案当然是否

定的,但是,我们为什么要研究西方的法律思想?要知道,法律是具有现时性和地域性的,不同的国家所采取的法律制度并不相同。从我们对于西方法律思想的研究中可以得知,虽然具体的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地域区别很大,但抽象的法律原则却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即人类所追求的永恒的法价值是一致的。我们进行法学研究的目的是发现并制定法律原则,从而用这些原则演绎出具体的法律规范。因此,与法律原则相关的理论和思想,都是我们法学研究的对象,而不应当囿于时期和地域的差别。所以,笔者以为,研究先秦法律思想和研究西方的法律思想的研究意义是等同的,对这两者进行深入研究也是十分必要和有用的。关于对先秦时代思想进行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史华兹在对雅斯贝尔斯的“轴心时代”论表示认同的基础上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在轴心期时代出现的思想运动都将直接或间接地深刻塑造所有这些文化随后的全部历史。”^①由此可见,先秦时期的法律思想在我国法律思想史上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先秦法律思想对我国古代法律基本原则的形成和后世法律基本制度的设立起着奠基性的作用。分析和研究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对更好地了解我国传统法律制度及其背后的法律思想意义重大。

(一)选题的现实意义

国内外学者对先秦思想的研究成果颇丰。国外诸多学者对先秦各学派创始人的个人思想进行了整体而又细致地分析。许多海外孔子研究会、墨子研究学会等就是例证。对诸子百家法律思想的研究是他们思想研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相比之下,国内学者对先秦诸子的法律思想的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儒、法两家,其中涉及到不同观点的比较,注重儒法结合的研究,对于墨子以及墨家学说的法律思想研究则稍有忽略。先秦时期是我国法律思想的发端时期,呈现出“百家争鸣”的盛况,其中的儒家思想更是对后来中国的法制产

^① [美]史华兹著,程刚译:《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重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导论。

生深远影响,并在历史的长河中一以贯之。先秦时期,包括儒、法、墨在内的各种法律思想互相冲击和碰撞,但其精彩度和受关注程度还未成正比,其中的墨家法律思想就有待于我们继续考察研究。

不断增多的出土简帛,成为我们重新认识和了解先秦法律文化的重要凭证。对法律文化的考察,不仅仅要关注法律制度,而且还要在注重考据的同时重视法律思想以及法律思想背后的中国传统文化。台湾著名学者张伟仁教授说,中国先秦时期的各种法律思想,不亚于西方法理学的发端。而我们现在对先秦的法律思想的重视程度并不够。很多时候,我们都只顾着去研究西方的东西,而忽略了我们的本土资源。当然,不是说古代的东西都是好的,更不是主张用一种不管什么东西都是“古而有之”的态度去看待西方的进步因素。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和理解,不仅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自身法律文化的理解,而且有利于形成我们独特的法律文化,而不仅仅是一个照搬照抄的简单的法律移植的过程。

先秦时期作为我国法律思想的原典创制期,法律思想产生于当时思想家对社会中存在问题的一系列理性思考。他们针对某些问题提出的法律思想,至今仍具有深刻的意义,并为人们所关注。可以说,先秦法律思想为我国后世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对后世产生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大影响。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法律思想作为这一时期的典型代表之一,对其进行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对此,张国华先生曾指出:“墨家思想是我国古代思想文库的一块瑰宝,而墨家法律思想有不少可取之处。”^①马小红也指出:“从《墨子》来看,墨家对法律并无系统地论述,但墨家的法律观及其主张却很有特色。”^②

在对先秦法律思想进行分析和研究的过程中,笔者以墨家的法

① 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② 马小红:《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

律思想为研究视角,采取史华兹的“普遍主义”学术立场^①,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思想进行整体性地关注。所谓“普遍主义”指的是:“运用那些超越文化和语言差异的概念,透过所有表面的不同,去发现中国思想中对普遍问题的探索。”^②史华兹的这种“普遍主义”问题意识和学术立场,对法律史界研究先秦法律思想尤其是墨家法律思想有着新的启示意义。

(一)选题的理论意义

法国年鉴法学派的布罗代尔首创结构观念研究历史的方法,其后新史学的发展更是使得史学家的研究角度多元化,其中的社会史研究方法尤其突出。被顾颉刚誉为“研究社会经济史最早的大师级人物”的陶希圣,是近代中国运用唯物史观的方法研究中国社会史的第一人。他在《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一书中,充分论述了研究中国社会史的必要性并指出其研究方法。陶希圣的经济社会史的研究方法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具有相当的资料价值和方法论意义。此外许倬云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一文中,对社会史的研究方法也进行了充分详细地表述。本书将运用社会史的研究方法对墨子及墨家学派所产生的社会背景进行分析和阐述,将新史学中的社会史的研究方法运用到法律史领域中的法律思想的研究中,对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进行了较新的尝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① 当代哲学进行学术思维和研究的过程中,主要有两种学术立场。一种是史华兹的“普遍主义”,一种是由英国汉学家葛瑞汉提出的“特殊主义”(即“透过所有的相同点,去揭示那些与受文化制约的概念系统相关的,以及与汉语和印欧语言结构差异相关的关键词汇间的差别。”)。前者注重的是“普遍问题”,后者注重的是“差别”。

② [美]史华兹著,程刚译:《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重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导论。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研究现状及主要研究成果

学界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的研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研究状况纷繁复杂,学术成果多元杂成。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墨子本人、《墨子》一书及墨子的学术思想这三个方面;研究的方法既有个案研究和整体研究,也有直观性研究和相关性研究;研究的历史经历了从战国时期的鼎盛,到秦汉之后的式微,再到近代的复兴;研究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文献、思想、哲学、政治、法律等领域。从学界对墨子及墨学研究的成果与意义来看,学术界已经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然而,在取得大量丰硕成果的同时,依然存在着一定的不足。笔者将这些研究成果中与本书的法律思想研究相关的著作和论文,进行收集与整理,简单对其加以如下归类:(1)对《墨子》这一文本进行训诂与校释的考证性研究;(2)学界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简介;(3)墨子及墨家法律思想研究的综述及简介。综述如下:

(一)对《墨子》这一文本进行训诂与校释的考证性研究

《墨子》目前残存 53 篇,在前人所做的大量训诂及考据的基础上,才使得我们在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的思想及主张进行研究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阅读其原始文本,依据每个人所掌握的知识及诠释方法,从而得出不同的研究成果。原始文本中的最新研究成果,使我们能够较准确理解并诠释墨子及墨家学派思想。而《墨子》一书中最难阅读的部分当属《经上》等六篇,因为其晦涩难懂的原因,所以在对其进行引用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言人人殊的情况。在此,特别提请大家关注 2011 年出版的关于墨经的研究成果:高亨先生所著的《墨经

校论》^①与王澐源先生主编的《墨经正读》^②。这两项研究成果中存在不少相抵牾的地方,与本文水墨家法律思想的研究关系较为密切。

(二)学界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简介

郑杰文先生于2006年撰写的《中国墨学通史》是迄今为止墨学史研究领域内容最全面的一部专著。该书共七章,分上、下两册,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从战国诸子及同时代相关著述中搜集对墨子、墨学、墨家的评论介绍和对《墨子》的引用和评说,依此钩稽墨学形成史,研究墨家后学”^③;2.“从秦汉至清末古典文献中,搜集对墨子、墨学、墨家的评论介绍和对《墨子》的引用和评说,研究汉代至清代墨学流传史”^④;3.“查阅近、今人《墨子》整理研究著作和墨家、墨学研究论著,从而研究和撰写百年来的《墨子》整理和墨学研究史。”^⑤上述内容中,作者所总结及归纳的翔实史料成为笔者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的重要参考。

薛柏成在《墨家思想新探》一书中,在概述了墨家思想的基础上,首先详细考证并分析了墨家思想的渊源,其次阐述了墨家思想对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影响,最后论证了墨家思想的衰微及其在近代的复兴。^⑥该书将墨家的思想与春秋战国时期的其他学派思想进行比较研究,论证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并从古籍中寻找其存在影响的证据,最后做出自己的评判,立论有根有据,评论较适当,然而,文中的某些观点仍有待商榷。^⑦

彭双与涂春燕在《墨子管理思想研究》一书中,主要运用当代的管理学理论及体系对墨子思想中所蕴含的传统管理思想进行梳理和

① 高亨:《墨经校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8页。

② 王澐源主编:《墨经正读》,上海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第30页。

③ 郑杰文:《中国墨学通史》(上下册),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绪言。

④ 郑杰文:《中国墨学通史》(上下册),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绪言。

⑤ 郑杰文:《中国墨学通史》(上下册),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绪言。

⑥ 薛柏成:《墨家思想新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⑦ 例如:作者在文中指出,墨家的兼爱源于老子的“天地不仁”。笔者认为此观点尚有待商榷。老子的“天地不仁”多是从自然的角度说的,而墨家的“兼爱”是“天志”,是具有喜好厌恶的人格神,而且“莫若法天”,也证明墨家所主张的天是“仁”的。

评价。^① 该书第六篇“《所染》——墨子的人性论”以《墨子·所染》篇中的内容为切入点,论证并分析了墨子的人性论,并指出“墨子所持的观点是,人到底是为善还是为恶,并不取决于他天性是恶还是善,而取决于后天环境影响,特别是教育的影响”^②。以往学界针对《墨子·所染》篇的研究,多侧重于关于朋友抑或是环境对人的影响,而该章节则将其上升到人性论的角度,强调教育的作用,见解较为新颖。

高其文从政治伦理的角度对墨子思想进行研究,并指出:“‘兼爱’是墨子政治伦理思想的核心价值理念,‘兴利’、‘非攻’是实现这种理念的途径;墨子政治制度伦理的核心是‘尚同’、‘尚贤’,‘节用’、‘节葬’、‘非乐’和‘法仪’是其运行机制;‘修身’、‘亲士’和‘实践’是墨子的理想政治家伦理。”^③此篇论文从政治伦理的角度对墨子思想进行研究,虽然在论证的过程中对墨子法律思想也有一定的涉及,但是有些观点仍有待商榷。^④ 例如,其认为“他(墨子)倡导尚贤、尚同的民主政治主张本身就萌发着立法为公、依法治国的法治思想”^⑤。将墨子尚同尚贤思想与现代的民主政治主张直接挂钩或等同的做法,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问题。此外,其提出的依法治国的法治思想的结论显然不能为法史学界的学者所认同。

关于学界对墨子进行研究所采用的方法,陈玉婷进行了比较准确的归纳、总结:“1. 注重考据,即致力于对墨家文本作进一步的考订。2. 以西学为准绳把精力用在对墨子的科学和逻辑思想的挖掘,

① 彭双,涂春燕:《墨子管理思想研究》,电子科技大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彭双,涂春燕:《墨子管理思想研究》,电子科技大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0页。

③ 高其文:《墨子政治伦理思想研究》,硕士论文,重庆师范大学伦理学系,2007年4月,摘要。

④ 高其文:《墨子政治伦理思想研究》,硕士论文,重庆师范大学伦理学系,2007年4月,摘要。

⑤ 高其文:《墨子政治伦理思想研究》,硕士论文,重庆师范大学伦理学系,2007年4月,摘要。

想以此扭转中国传统文化在这方面的劣势。3. 自梁启超的革命精神传承系,十分注重对墨子平民革命特点的弘扬。”^①此外,学界有学者采用比较的方法对墨子的思想进行了更深入的阐释。梁启超在对墨子及墨家学派研究的时候,最早将其与西方的思想理论进行中西对比分析,并指出:“墨子学说与民约论相类。”^②此后,章太炎和胡适将墨家的逻辑学与印度的因明学进行了比较研究。此外,秦彦士在他的《墨子考论》^③一书中,将墨子的思想与西方的亚里士多德进行了精彩的比较分析。在此之后,学者郝长池采用中西对比的方法,将墨子的思想与西方的苏格拉底进行比较分析。^④孙雅芬则将墨子与韩非进行比较分析,研究两者思想的相似性和不同点,并将其分为三个方面加以论述:墨子的“尚同”思想与韩非的君主专制主义、墨子“尚贤”与韩非的“因任而授官”的用人之术、墨子的“法仪”与韩非的“法治”。^⑤比较方法的运用对墨子思想的分析十分有用,但是,其对研究者的学术水平要求较高。例如:在中西对比的过程中,必然要求全面了解墨子及西方相应思想家的思想,在不同学派学者对比的过程中,必然要求全面了解墨子及其他学派学者的思想。

此外,墨子思想及其现实意义的研究是现在学界研究的大热点,也是成果最为丰富的。主要研究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1. 墨子的教

① 陈玉婷:《学界对墨子研究的三种方法》载《辽宁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9期,第12页。

②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53页。

③ 秦彦士:《墨子考论》,巴蜀书社2002年版。

④ 郝长池:《神权政治与民主政体——论苏格拉底和墨子的神权思想》载《现代哲学》2010年第1期,第80页。

⑤ 孙雅芬:《墨子、韩非思想之比较》载《社会科学家》2009年第1期,第142页。